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4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LAM TUNG(阮林松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6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LAM TUNG(阮林松)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羈押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NGUYEN LAM TUNG(阮林松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復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惟有告訴人張思微、王品媛於警詢之指述、告訴人張思微、王品媛所提供之對話紀錄、轉帳紀錄截圖，及本件被告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二、再被告為越南籍失聯移工，不僅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亦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起即行方不明，而長期於本國非法居留，又本件被告係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2月11日發布通緝後始於114年1月7日緝獲歸案，可認被告逃匿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蓋然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為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，復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

01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經以比例及必要性原則
02 權衡後，認具保、限制出境等手段，不足以替代羈押，非予
03 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，及避免被告再
04 犯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08 法官 林政斌

09 法官 黃毓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歐慧琪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